

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浙江富自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“富自电气”）及其原股东李锋、章健明于2018年9月5日签署了《关于浙江富自电气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约定公司以股权受让的方式向原股东收购标的公司合计65%的股权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。同年10月17日，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了《关于浙江富自电气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一）》及《禁止同业竞争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8）。

关于上述股权收购事宜及其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4）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7）审议通过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初步完成对标的公司的调研，标的公司经营状况优于预期，公司及交易对手方看好双方整合后的发展前景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同意将标的公司股权估值由先期的3040万元提高至3460万元，收购股份比例及来源保持不变，对应交易价格由原来的1976万

元提高至 2249 万元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浙江富自电气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〉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9）并与同日与交易对手签署了该协议。

二、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截止 2018 年 8 月 30 日，富自电气资产总计为 14,486,524.08 元，负债总计为 4,170,436.52 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,316,087.56 元；2018 年 1-8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为 11,095,672.59 元，营业利润为 3,114,847.39 元，净利润为 2,340,910.23 元。

注：标的公司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相关方

甲方：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李锋

丙方：章健明

丁方：浙江富自电气有限公司

（二）补充协议主要变更内容

原协议（含附件）与标的公司股权估值、目标股权估值、股权转让价款金额及支付相关条款、补偿金条款做对应调整，涉及原收购协议中第 2.1.10 条、第 3.4 条、第 3.6 条、第 5.3 条、第 10.9 条条款。

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后续签署原协议附件六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则目标股权估值及股权转让价款金额及支付等内容按照《浙江富自电气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(二)》变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，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比例及支付条件保持不变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(二) 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

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8日